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97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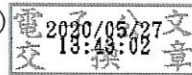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X59QC5）

主旨：檢送109年4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
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http://www.
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
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游股長俊祺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崔建築師懋森、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應否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通行土地同意書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擬併案辦理分戶或併戶之案件，戶數變更部分得否以報備辦理？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度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林辰熹

記錄：林辰熹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李淑鈴	趙峙孝	趙峙孝
		楊季儒	崔懋森	崔懋森
			黃漢雄	黃漢雄
			黃潘宗	黃潘宗
		張育新	汪俊男	
		游復傑	林辰熹	林辰熹
			龔文信	
列席		林育新		

提案一

有關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應否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通行土地同意書乙案，提請討論。

- 一、 山坡地建築基地於建築線請領時被要求加註：「本案基地以私設通路(…略…)連接公共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倘日後有需求將由申請人自行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供道路使用同意書以解決爭議。」
- 二、 惟按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9082051 號函釋，申請雜項執照時已檢附山坡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時，即已完成各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之道路工程，是其私設道路於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自應作為各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使用。按此，已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山坡地，應可認定其各建築基地具有符合寬度之私設道路可供連接建築線，應無須檢附私設道路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作為認定之依據。
- 三、 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0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71 號函釋(略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明定：…有關建築基地之共有私設通路如係依上開辦法規定分割者，分割當時即已考慮臨接該共有私設通路之各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單獨申請建築而予以分割，是私設通路共有人之一所有之建築基地臨接該私設通路申請建築，應得免再由該私設通路之其他共有人出具通行同意書。」
- 四、 綜上所述，山坡地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後續開發之建築基地似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通行之土地同意書(案例詳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屬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開發許，於開發完成後(領得雜項使用執照)申請建造執照者，始有前開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9082051 號函之適用。

申請認定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5-134、21-22地號等2筆土地前建築線指示(定)圖

本圖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圖係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經本局核定。
 2. 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3. 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4. 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NO.1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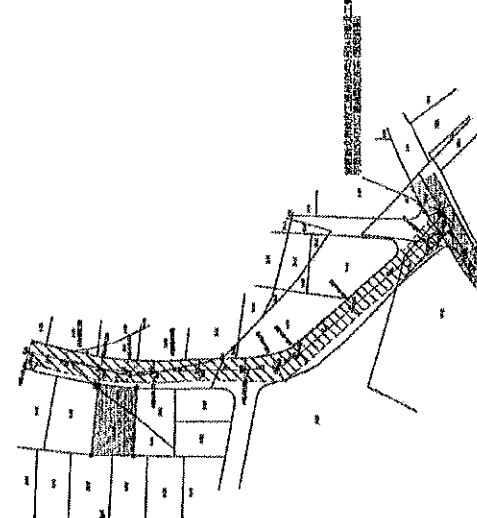
地址：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5-134、21-22地號等2筆

申請人：新豐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建築師及事務所：蕭華聖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建築線指示(定)圖


比例尺 五十分之一



北極星指北圖 Scale 1:1200

地籍圖

比例尺 五十分之一



***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量事項記載

1.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2.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3.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4.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5.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6.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7.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8. 測量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測量係由本局委託測量人員自行測量。

其他事項

- 一、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 二、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本圖所定之建築線，除與《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相符外，其餘均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

建築師及技師簽章

簽章日期： 紀念日期： 逾期理由：

收件日期： 實地查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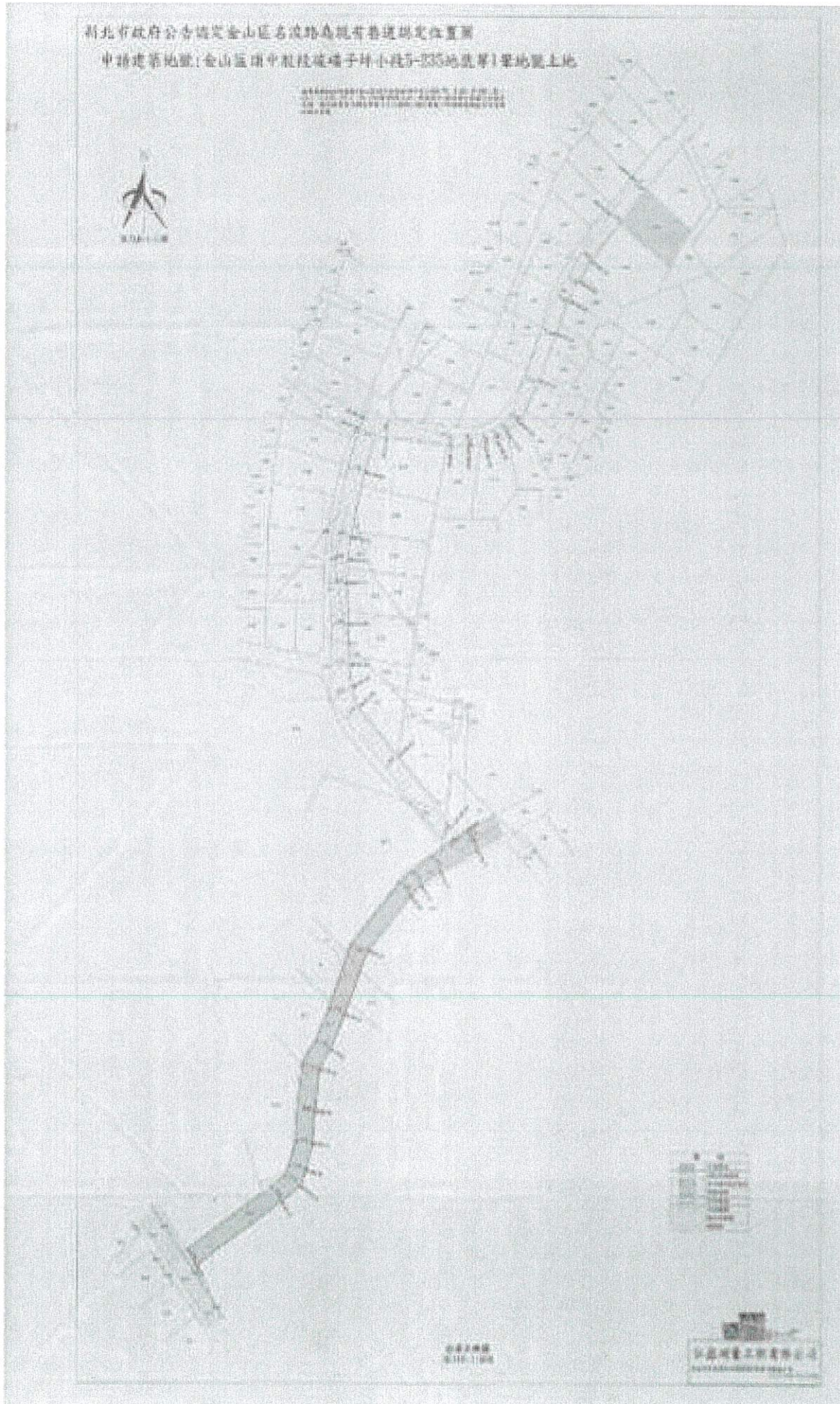
小組編號： 審查(核定)人員簽章

核准日期：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金山區名流路為現有巷道規定位置圖

申請建築地號(金山區中龍路破壩子坪小段第2-235地號等)基地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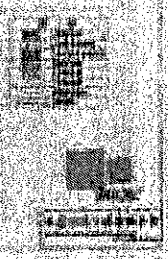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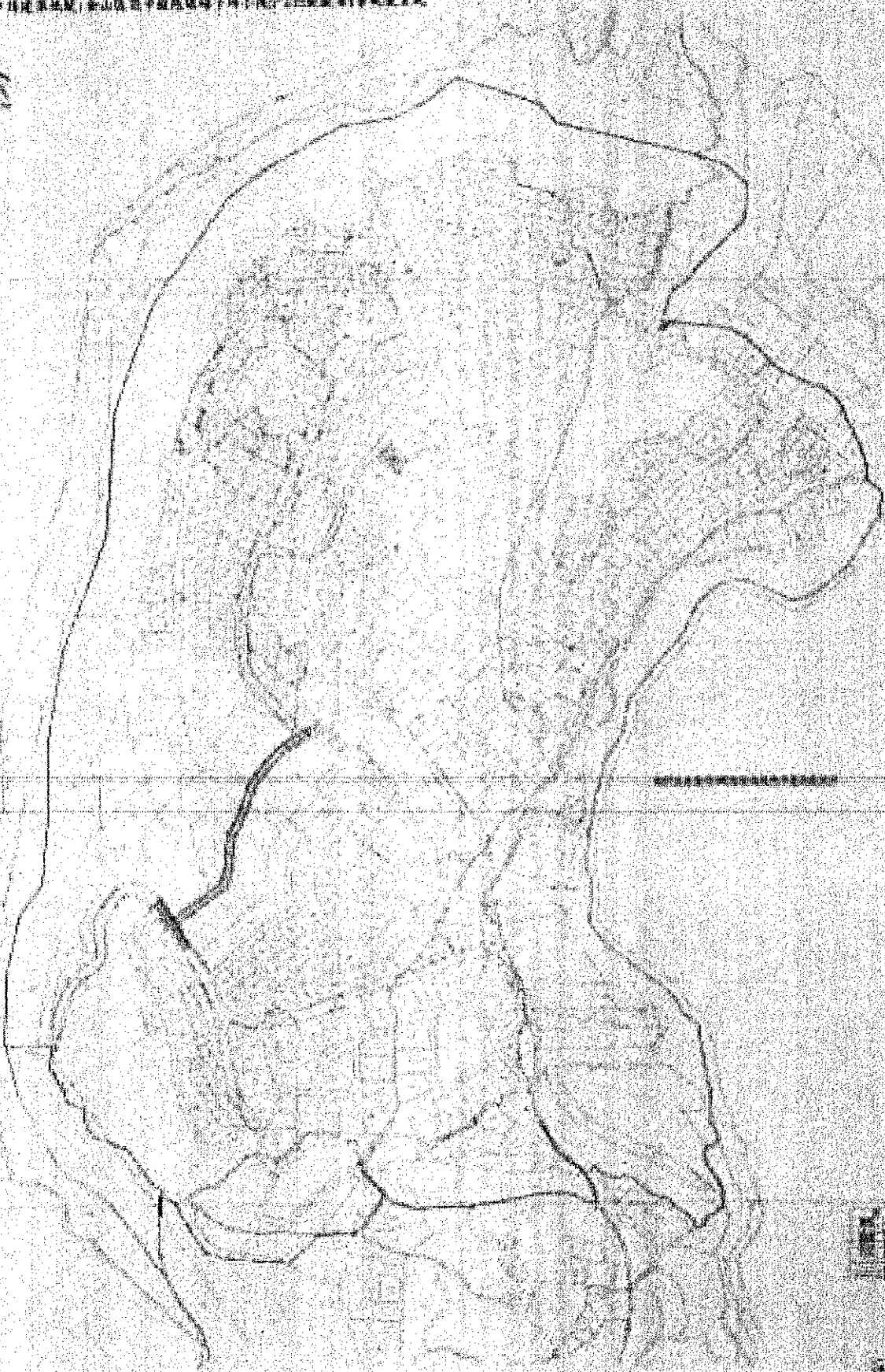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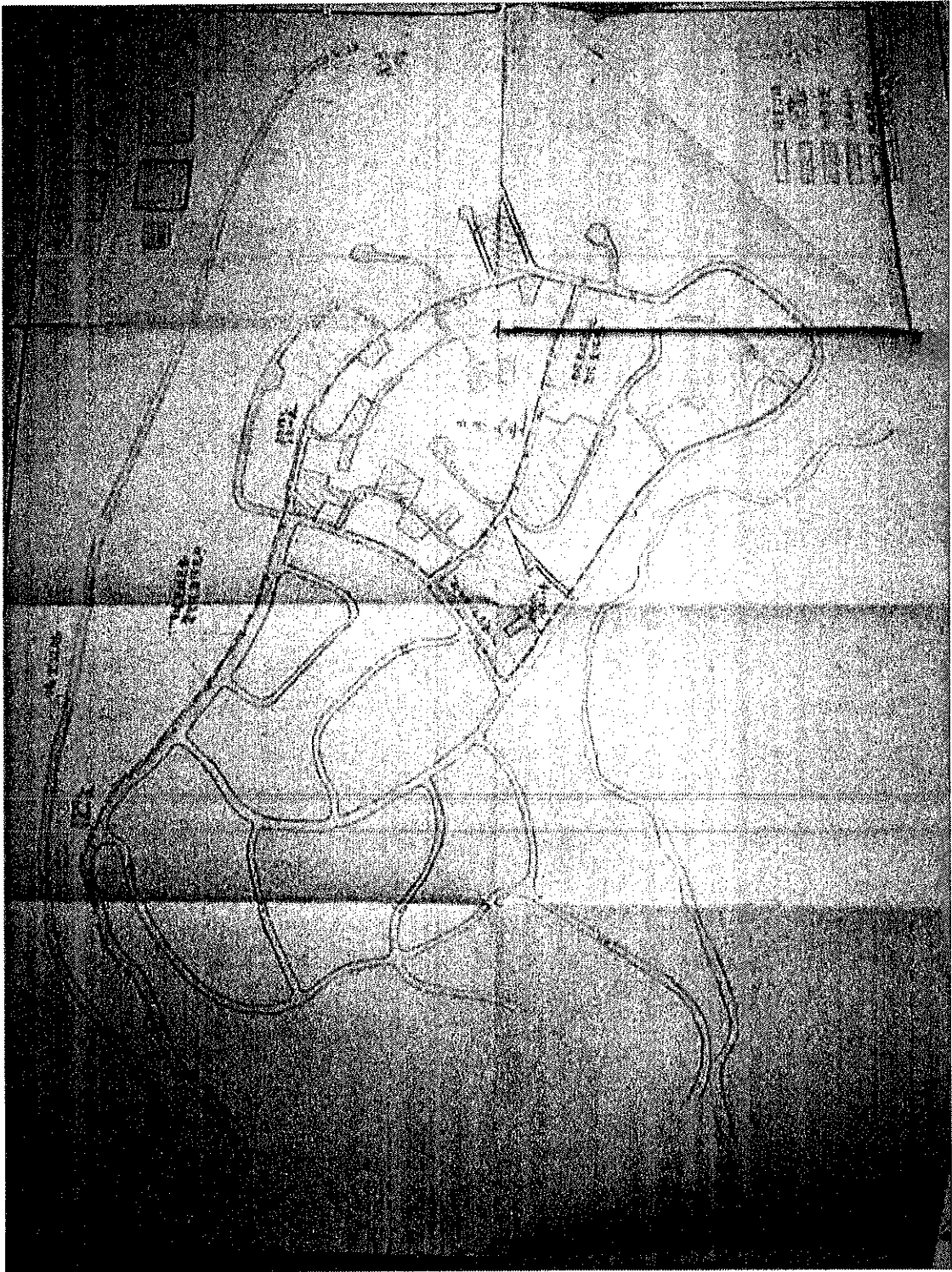
測量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測量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本計畫案編號：金山區都市設計委員會第109年第03次會議案(管理)第1案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成的排水溝



雜項使用執照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存根

申請人姓名: 70年申第 2606 號
 建築地點: 324 號 70 號
 使用分區: 加路區
 建築種類: 小段地塊

建築種類	其他	面積	36151.08	容積率	0.76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一層	19000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層	13000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二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三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四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五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六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七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八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一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二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三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四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五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六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七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八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九十九層		容積率		容積率	
第一百層		容積率		容積率	

建築人姓名: 陳吉男
 建築日期: 70年12月17日
 建築地點: 324 號 70 號
 建築種類: 小段地塊
 容積率: 0.76
 建築面積: 36151.08

金山界地股份有限公司

68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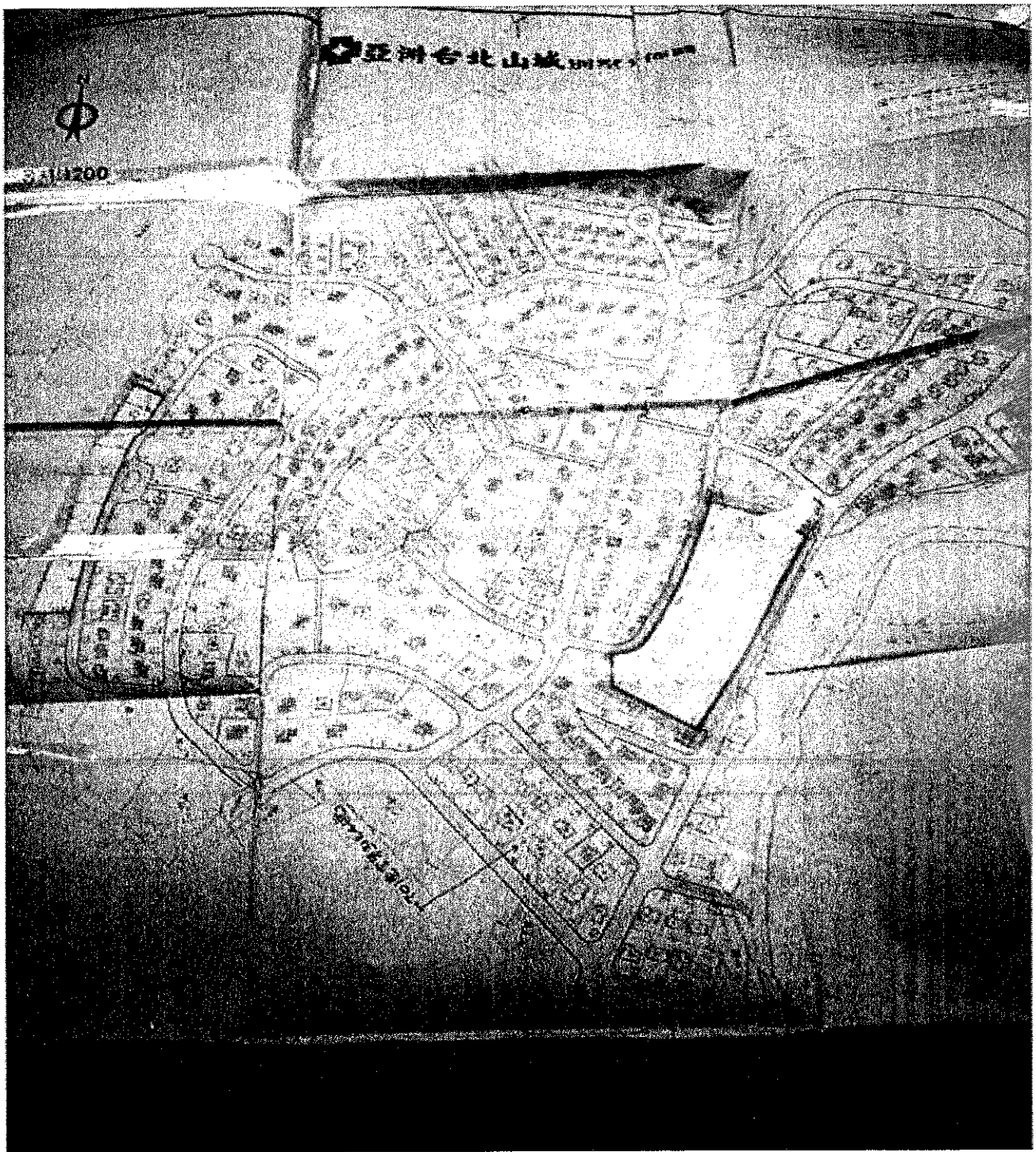
貴公司申報前向本局申請之建築執照，經本局核實，該項執照業經本局核准，應即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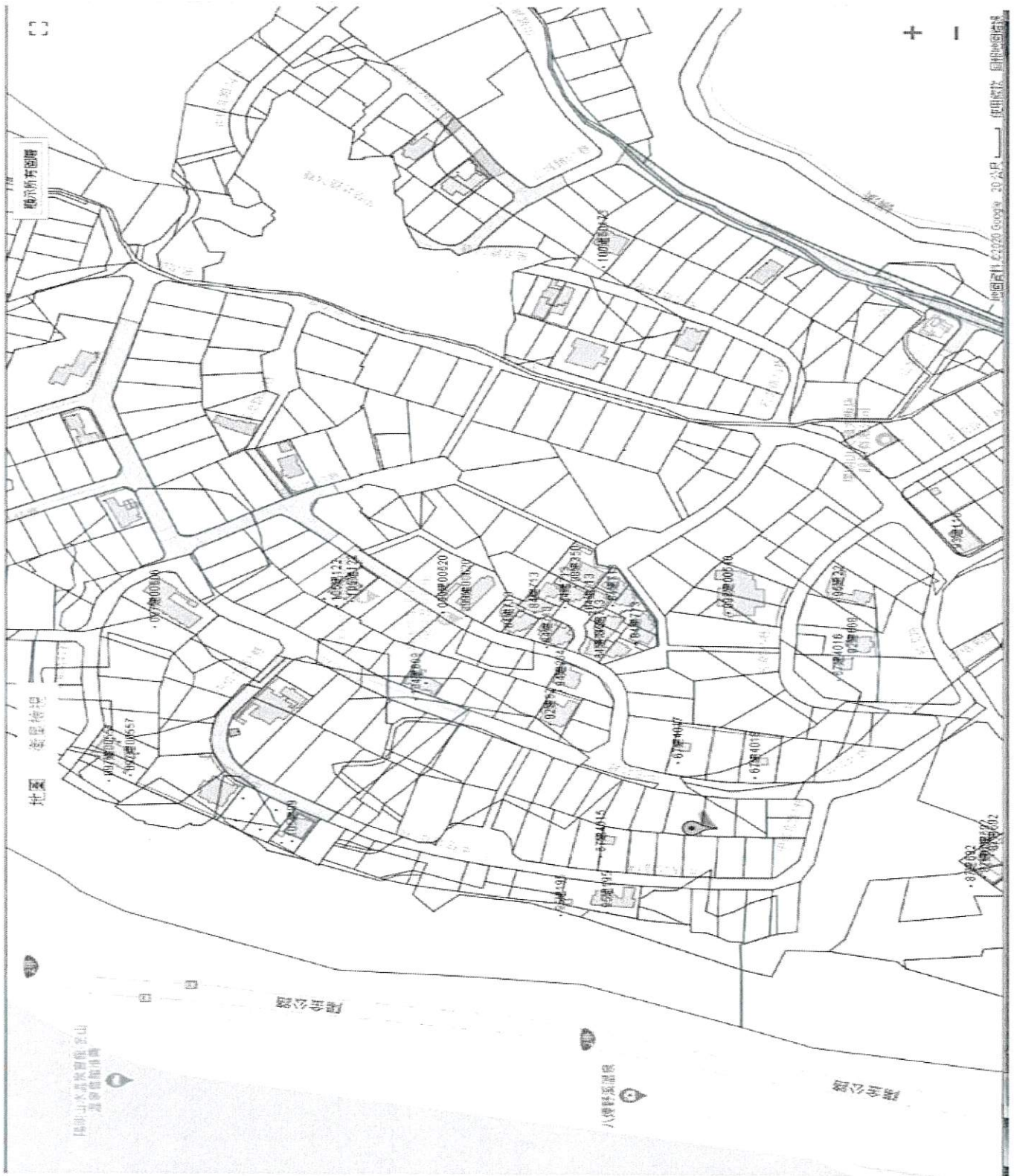
此項執照業經本局核准，應即予備查。

金山界地股份有限公司

68731

69111650047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一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擬併案辦理分戶或併戶之案件，戶數變更部分得否以報備辦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申請使用執照涉及增減戶數之案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檢討後，檢送相關書圖文件至工務局建照科辦理報備。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或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設計等變更者，應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且未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後，再行辦理報備事宜。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